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465—2008  
代替 GB/T 9465.1~9465.3—1988

---

## 高空作业车

Vehicle-mounted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2008-02-03 发布

2008-07-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 .....	2
5 技术要求 .....	3
6 试验方法 .....	7
7 检验规则 .....	14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16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9465.1—1988《高空作业车分类》、GB/T 9465.2—1988《高空作业车技术条件》和 GB/T 9465.3—1988《高空作业车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T 9465.1~9465.3 三个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最大作业高度改为 100 m,并提出不适用产品的范围；
- 增加了额定载荷系列 2 000 kg、3 000 kg、4 000 kg、5 000 kg；
- 增加了型号中绝缘型高空作业车的标记；
- 增加了高空作业车工作条件；
- 结构安全系数、平台的升降速度、回转速度参照 ISO 16368:2003 国际标准的要求；
- 增加了高空作业车调平机构要求；
- 增加了绝缘性能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杭州爱知车辆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赛奇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华、陈继军、陈建平、张秀伟、白日、张海云、张梅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9465.1—1988、GB/T 9465.2—1988、GB/T 9465.3—1988。

# 高 空 作 业 车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空作业车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最大作业高度不大于 100 m 的高空作业车(以下简称作业车)。

本标准不适用于高空消防车、高空救援车。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7 绝缘油击穿电压测定法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T 376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 3766—2001, eqv ISO 4413:1998)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7935 液压元件 通用技术条件

GB/T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2534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

GB/T 16927.1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 1 部分:一般试验要求(GB/T 16927.1—1997, eqv IEC 60060-1:1989)

JG/T 5011.1 建筑机械与设备 铸钢件通用技术条件

JG/T 5011.4 建筑机械与设备 灰铁铸件通用技术条件

JG/T 5011.12 建筑机械与设备 涂漆通用技术条件

JG/T 5035 建筑机械与设备用油液固体污染清洁度分级

JG/T 5066 油液中固体颗粒污染物的重量分析法

JG/T 5079.1 建筑机械与设备 噪声限值

JG/T 5082.1 建筑机械与设备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JB 8716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

QC/T 459 随车起重运输汽车技术条件

QC/T 252 专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高空作业车 vehicle-mounted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高空作业平台的底盘为定型道路车辆,并有车辆驾驶员操纵其移动的设备。

### 3.2

**高空作业平台 aerial work platform**

用来运送人员、工具和材料到指定位置进行工作的设备。包括带控制器的工作平台、伸展结构和